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项目名称：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JTYHZB-2024008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4年12月9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1.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田路8号玖珑台副楼三至五层。

1.2.工程建设规模：三至五层室内装修面积约3735m<sup>2</sup>（产权面积约5000m<sup>2</sup>），本次招标范围预算控制造价为12,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1.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招标范围和内容：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化粪池和生化池工程、净化专业要求的装修区域工程、加固工程、幕墙拆除恢复工程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

1.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2,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含税。

1.5.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以项目图纸、福建省泉州市现行的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投标当月泉州市信息价（政府发布）为计价模式计算的预算造价，投标人自愿下浮优惠率后为投标价，但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0.00元。

1.6.计价依据：a.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b.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c.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1.7.主要材料必须使用进口或国内一线厂家、品牌，甲方有权择定。

1.8.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15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施工任务；

1.9.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2.1. 投标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资质，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信誉的企业。

2.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一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4.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其他资格要求：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不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按照《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2.6.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3日之前到泉州台商投资区南北大道777号到医学交流中心领取。

## **4. 评标办法和开标、定标方式**

4.1. 由招标单位自行组织开标。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定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定方式确定中标人。

4.3. 定标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施工合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16日 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到泉州台商投资区南北大道777号到医学交流中心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6. 付款方式

6.1. 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乙方进场施工后，每月25日应提交完成工程量造价计算书及请款报告，甲方在乙方出具请款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乙方支付当月完成产值的40%作为工程进度款。

6.2. 本工程完工且通过消防专项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出具请款报告，甲方在乙方出具请款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

6.3. 甲乙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后，由乙方出具请款报告，甲方于乙方出具请款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95%。在办理结算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含保修金在内的发票原件。

6.4 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承包人在保修期满2年的14天内、且承包人完成相应的保修责任后，返还工程结算价5%的保修金，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6.5 所有款项支付的同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 除“不适用”外, 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 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 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 如两者有矛盾之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	招标人: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丰田路 8 号玖珑台副楼三至五层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5805967577 传真: / 邮箱: 1393793268@qq.com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 (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 <u>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工程</u> 招标项目编号: <u>JTYHZB-2024008</u> 标段名称 (如果有): <u>/</u> 标段编号 (如果有): <u>/</u>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u>/</u>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u>/</u>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自筹</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丰田路8号玖珑台副楼三至五层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三至五层室内装修面积约3735m <sup>2</sup> (产权面积约5000m <sup>2</sup> ) , 本次招标范围预算控制造价为12,000,000.00元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招标项目系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化粪池和生化池工程、净化专业要求的装修区域工程、加固工程、幕墙拆除恢复工程等, 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

7.	1.7	<b>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b>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代建单位：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_____
8.	1.8	<b>计划工期</b>	总工期为 <u>150</u> 日历天，定额工期 <u>/</u>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施工任务
9.	1.9	<b>质量要求</b>	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1.10	<b>建造要求</b>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无</u>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无</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无</u> 其他要求： <u>无</u>
11.	2.1	<b>合同价格形式</b>	以项目图纸、福建省泉州市现行的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投标当月泉州市信息价（政府发布）为计价模式计算的预算造价，投标人自愿下浮优惠率后为投标价，但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12.	2.2	<b>资格审查方式</b>	本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2.3	<b>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b>	1.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 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 ；
14.	2.4	<b>投标人提出疑 问的截止时间</b>	2024年12月15日10时00分
15.	2.5	<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加固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 质需满足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u>
16.	2.6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4年12月16日10时00分
17.	2.7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后10日历天。
18.	2.8	<b>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b>	时间： <u>2024年12月15日17时00分</u> 形式：招标人在上述时间进答复、澄清。
19.	2.9	<b>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b>	时间： <u>2024年12月15日17时00分</u> 形式：若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修改，在上述时间前发出。
20.	3.0	<b>其他</b>	一、严格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 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 [2015]86号）、 《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渣土处 置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泉渣土办[2018]1号）和 《泉州市 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 市渣土运输企业管理规 定》的通知》（泉渣土办[2018]7

号)文件规定规范管理，督促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经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建筑废土装载和处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损失等）。

二、工程开工前，将建筑渣土运输委托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及时组织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废土处置运输审批手续，并取得公安部门核准的行驶路线牌，督促运输单位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建筑废土装载和处置，落实车辆登记、车厢密闭、净车出场等文明施工措施。及泉渣土办【2018】16号文规定及时办理渣土运输相关手续。所使用的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设备应符合泉渣土办【2018】16号文《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承包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工程预算)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施工合同中必须明确建筑废土处理措施，不得违规转包。建筑渣土的处理须符合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的通知》(泉渣土办[2017]17号)的要求实施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工作。

三、投标人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要求建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号文件）、《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履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的通知》（泉建建〔2017〕169号文件）的要求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工程实施远程视频监控，远程视频监控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闽建建〔2021〕3号）的规定执行。远程监控租赁费根据《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闽建筑[2021]6号）执行，列入企业管理费。

六、投标人应自行到场踏勘，判断是否满足施工条件，评估并承担风险，招标清单与施工条件若有不符不作调整。

七、本项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筑〔2022〕10号）文件执行。

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

		<p>8] 37号文 附件 1, 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 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的最低配备标准, 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7人: 包括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土建施工员、水电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持机械员证书兼任机械员)、试验员、材料员。</p> <p>九、投标人消防工程报价(交钥匙工程)应含以下内容:</p> <p>1、消防工程报价含第三方检测费用;</p> <p>2、应与泰和玖珑台开发商和物业配合做好以下分项工程: 2.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2喷淋系统和消火栓系统; 2.3消防防排烟系统。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p> <p>3、需取得政府住建部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p>
--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
- (4)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 (6)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7) 本项目招标（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 (8) 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1) 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二.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三.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四.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五.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六. 踏勘现场

-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 6.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 疑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话或邮件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八.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鼓励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 九.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经竣工验收评定合格后28天内。 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一起移交。

(1) 承包人工程维修期间必须严格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方组织的各类工地会议，尤其是每周工程例会，同时必须按要求提交①本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滞后（若有）原因及改进措施；②本周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完成情况

,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③本周投入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情况; ④本周承包人对各专业间的组织协调、配合等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的描述; ⑤下周工作计划等。

应提供的计划、报表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每月 28 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下月的进度计划表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工程统计截止每月 25 日), 一式五份(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本)。工作简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月工作描述、计划完成情况、滞后(若有)原因及改进措施; ②本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③本月投入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情况; ④本月承包人对各专业间的组织协调、配合等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的专项报告; ⑤本月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函和工程师指令完成情况; ⑥本月完成工作量情况报表⑦需发包人协调或解决的事项; ⑧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彩色照片(或录像光盘), 关键性的施工还应拍摄成录像并制成光盘。

(3)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承包人为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 电工、焊工、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执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 ①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和公共事业公司的工程安全负管理责任, 并且应充分重视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的教育, 做好安全防范和安全管理; ②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 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及公众的安全, 承包人应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必须与发包人进行联系, 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要求, 在签订承包合同时, 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④如工程施工需要照明的,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 应根据环保部门或城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相应环保费用属政府规费的由发包人支付; 非政府规费的承包人已自行综合

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④满足环保部门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6)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和污水、并应妥善安放储存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及时从现场清理并运走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避免污染、噪音及粉尘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因承包人违反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交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工程施工期间，每次专项验收和其他检查前承包人应保护现场卫生及材料堆放整洁（卫生清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清理垃圾，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4小时内仍未清理的，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理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后7日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始开荒清洁的（开荒清洁方案以发包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荒清洁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尺寸、标高、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9) 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管理成员名单和排班表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批后送发包人备案。

(10)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存放的各种设备、家具及材料等，并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本项目其他专项配合单位提供服务和配合，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协调。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本项目其他专项配合单位所产生的水、电、运输、垃圾清运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1) 若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应按发包人指定的位置负责装修工法样板（含装配式装修工艺展示）、机电样板间施工要求和装配式装修试点观摩会所需场地布置，发包人对样板间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作出修改、完善，

直至符合要求；样板施工所需的费用本次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计价中；样板间经确认的方案会有与原招标图纸具体尺寸、位置变化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不再调整。

(12)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场后需额外增加监理人员，则增加管理人员的相关费用和单位办公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不再调整。

(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诚信守法承诺书”所承诺的内容，具体详合同附件。

(14) 承包人对于法定节假日以及类似高考、春节、地方性大型活动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时间段，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发包人不会因有关部门采取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合同工期，期间由此原因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土、沙石、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管理、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相关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关于建筑垃圾、渣土的相关要求：

16.1 承包人施工后的弃方、残方不得随意丢弃在施工现场范围之内，建筑垃圾处理清运、环保噪声等有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

(17) 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周边地方关系，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或其他地方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费用，任何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得顺延工期。

(18)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有关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现安全无事故、质量第一、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目标；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做好，防物体打击，安全用电，防火、防爆等措施并付诸实施，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19)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一切劳务雇佣，并自行安排这些人员的交通、居住、膳食及劳务费等事项。承包人应负责工人的安全和劳动保护，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包括所有保险费）。

(20) 对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送达的文件，承包人无权拒绝接收，如对接收的文件有异议的须及时反馈协商。如承包人拒绝接收或接收后7日历天内未提出异议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认同文件的内容。

(21) 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履行合同的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进行书面授权，并将书面授权书报监理审批后送发包人备案。

(22) 因泉州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雨季确保施工安全、改造施工中产生的垂直运输、二次搬运等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未按此方案或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禁止在砌筑或抹灰用砂浆中使用海砂。

(24)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

(2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没有涉及的，但规范及地方标准等要求必须施工的项目，承包人需按要求施工，此费用应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调增。

(26) 承包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各项政府手续的办理进程，承诺继续做好市、区建设局和质安站、区、街道、居委会的疏导工作，维护项目整体利益，此费用应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要求承包人在施工防水层前先进行钢筋砼结构的试水，对出现渗漏的楼板进行处理，待结构层不出现渗漏情况后方可施工防水层，每层防水施工后均要求做闭水试验。

(28) 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双随机检查中，若被记不良行为记录或扣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信用评分，承包人需做好疏导工作，此费用应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 在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含质监站)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质量检查, 被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整顿等处理的, 承包人需做好疏导工作, 此费用应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 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通过 30 日历天内免费提交伍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 (含电子光盘) 及竣工资料。

(31) 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地下雨污水、电力、燃气、给水、通信、国防光缆等管道的保护工作, 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因承包人保护不力出现事故或损坏事件等,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责任、第三人损害赔偿责任,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32) 承包人要与供水、通信、电力、国防光缆等管线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相关配合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2. 工程质量

### 9.2.1 质量要求

9.2.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 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 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严格施工工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 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账纠纷的, 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 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 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 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 9.2.2 隐蔽工程检查

9.2.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步工序施工。隐蔽验收资料必须一式肆份，现场签字、现场分发给发包人代表 1 份、监理人 1 份，承包人 2 份。未经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签字的资料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 9.3. 材料与设备

#### 9.3.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9.3.2 样品

##### 9.3.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以满足正常施工进度为前提，迅速而有序地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调试的费用。

(2)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之后，必须根据工程进度提前一个月提供以下主要材料样品给发包人确认，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本项目。② 承包人确保其制作、提交给发包人封样保存的各材料样品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并且取得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书面报告。样品经各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对样品进行封存确认（由发包人保管），并作为施工过程中材料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之一。

(3) 样品一经共同确认后，不得随意变更。如果承包人确需变更的，需报发包人内部审批；承包人未按规定上报审批、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

### 9.4. 保险

#### 9.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甲供材料、设备）及自身的财产险、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险、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及其它一切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计

入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②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甲供材料、设备等）的第一受益人归发包人，保单原件由发包人保管；且须确保投保金额按合同总价足额投保，投保时间和保险期起始时间不得迟于合同签订之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和开工令颁发之日三者中最早时间，保险期限结束日期应晚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并完成移交日期，否则需在到期日前续保；若承包人拒不投保或迟于上述规定时间投保，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一）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本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二）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时）组成。

#### 2.1. 资格文件

2.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5) 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 (6)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简要情况表；
- (7)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8) 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 (9)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10)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11) 建筑业企业信守法承诺书。

#### 2.2. 商务文件

2.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五、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十一、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p><b>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b></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仔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二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三) 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四)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 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  
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拟分包企业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工程	

附：拟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拟分包企业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企业：\_\_\_\_\_ (盖单位公章)

##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项目负责人须附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 /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 /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一、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标投标投诉的；

（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范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

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 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泉州市金同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的预算造价优惠 \_\_\_\_\_ % 作为投标报价, 并承诺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000000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中标, 我方承诺:

(1) 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 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 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若存在虚假, 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一款 (第 10 项除外)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